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2022 版）附加冷藏货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物流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由于冷藏机器或隔温设备损坏而致物流货物解冻融化后腐烂造成物流货物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